移民專頁

移民信箱
李亞倫律師主答

海外申請H-1B 需繳交10萬元

讀者問：朋友現在I-485正在審理中，但已經拿到I-485工卡和I-131（分開的），只等排期。現在是用O-1簽證工作（境內轉換沒有visa sticker），今年抽到H-1B了，律師說一定要10月COS到H-1B status之後，再出美國申請簽證。如果10月之前掛著O-1身分出去的話，回來I-485會被視爲放棄嗎？已經有I-131 AP了，O-1也不能在10月出門辦H-1B簽證嗎？回來的時候拿著H-1B簽證入境不可以嗎？I-485會被取消？

答：根據目前適用於在海外申請H-1B簽證人士的10萬美元H-1B付款規定，申請人必須在離開美國之前先在美國境內完成身分轉換，才能避免支付這項費用。這就是為什麼你的律師堅持你必須留在美國直到10月，因為那時身分轉換才會正式生效。如果你之後離開美國，這不會被視為放棄I-485申請，因為H-1B持有人在I-485申請審理期間可以離開並再次入境美國。你的朋友也可以使用預先假釋（Advance Parole）離境，這同樣不會使I-485申請失效。如果你的朋友在10月之前仍持O-1身分離開美國，而之後試圖以O-1 申請重新入境，USCIS可能會認為他已經放棄了I-485申請。

辦公地點變更 不能交I-485

讀者問：因爲新公司的PERM遲遲沒有批下來，但是目前優先日期的排期已排到，最近聯繫原公司拿到了offer，但是辦公地點變更（舊金山搬到紐約）。請問，這種情況可以用原來的I-140直接交I-485調整身分嗎？別人直接交I-485的前提是，同一辦公地點和同一家公司或法人實體（legal entity）。請問，不同辦公地點但是同一家公司，有可能直接交I-485嗎？

答：很遺憾，只有在工作地點和法律實體均未發生變化的情況下，你才能立即提交申請。也許你的前雇主仍然能夠在舊金山為你提供職位。如果是這樣，他們會在I-485 J表格補充表「有效工作邀請確認或根據《移民和國籍法》第 204(J) 條提出的工作可轉移性申請」中聲明，他們目前在舊金山為你提供了一份有效的工作邀請。如果你在獲得永久居留權後在舊金山的公司工作了一段時間，之後公司決定將你調往紐約，情況就不同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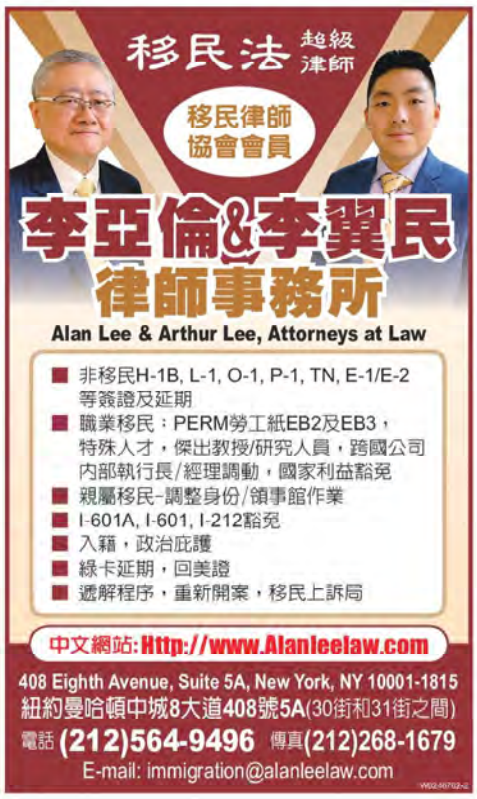

2026 World Journal ALL RIGHTS RESERVED